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4年7月7日,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2014】68号,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会计师、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责任人,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6月2日,公司累计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"自治区中院")送达的_65_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 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。上述_65_起案件的起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21,249,617.19元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6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因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六师中院")受理,此案件依照破产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,由自治区中院转至六师中院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2016年8月19日,公司陆续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,六师中院分批就投资者诉讼事项予以开庭审理,开庭审理的诉讼事项涉及原告共计32名,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,863,104.66元。开庭时间分别为9月5日、9月6日、9月7日、9月8日、9月9日、9月12日、9月12日、9月20日、9月21日、9月22日、9月23日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至2016年9月26日,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9份,六师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,裁定9名投资者撤诉处理,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17,820.40元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
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23份,六师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


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九条;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九十二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判决驳回23名投资者诉讼请求,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0,035,232.12元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,六师中院分批予以开庭审理的共计32名投资者诉讼事项已全部结束,均已裁定,做出撤诉判决。该类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影响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六师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6)兵06民初14号至36号。 特此公告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

